

2026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部门预算

2026 年 1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朝阳区永昌路770号，是一所集医疗、培训、预防接种、居民健康体检、急诊、急救于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于一体的社会公益性质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长春市城镇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朝阳区永昌路770号，面积1100平方米，服务人口43632人，服务范围东起人民大街，南至清华路，西起西民主大街，北至杏花村路。承担辖区内义和社区、惠民社区、杏花村社区、牡丹园社区。下设东朝阳社区卫生服务站，位于东朝阳路430号，面积115平方米，承担辖区内基本医疗服务。

中心按照《吉林省标准化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设置有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口腔科、慢病科、健康小屋、注射室、观察室、儿童保健科、围产期保健科、预防接种门诊。为居民提供方便、经济、综合有效的特色服务。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全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价销售，城镇居民

与职工持医保卡在中心就诊享受 1200 元或 2000 元限额内药品 50%统筹报销的优惠政策。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中心坚持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以维护和增加社区居民的健康为宗旨，积极转变社区卫生服务的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实现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互相支撑、互相带动，有效缓解了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实现“小病进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目标，真正承担起了居民健康“守门人”的职责。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永昌路 770 号

咨询电话：0431-85635279

投诉电话：0431-8565700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7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5.9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9	41.8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788.14	788.14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45.94	45.94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75.97	支出总计	875.97	875.97	0

公开表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 (类款项)	预算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1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9.25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09.25
21004	公共卫生	378.8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7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4
	合计	875.97

公开表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经济分类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6.30	696.3	
30101	基本工资	274.61	274.61	
30102	津贴补贴	89.90	89.9	
30103	奖金	96.45	96.45	
30103	家庭医生绩效奖金	39.27	39.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85	59.85	
30109	职业年金缴纳	51.10	5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0	2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7	6.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81	3.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94	45.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8		106.08
30201	办公费	3.9		3.9
30202	印刷费	1		1
30204	手续费	0.2		0.2
30205	水费	0.9		0.9
30206	电费	3.3		3.3
30207	邮电费	1.7		1.7
30213	维修(护)费	1.2		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		12
30218	专用材料费	43.6		43.6
30226	劳务费	16.4		1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		5.7
30228	工会经费	3.36		3.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		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2		12.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4.4	
30302	退休费	1.9	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	2.5	
	合计	806.78	700.7	106.08

单位：万元

公开表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比2024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_1_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_48_人,其中:在职人员_33_人,离退休人员_8_人,长期聘用人员_7_人。			

公开表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公开表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9
三、事业收入	71.4	三、卫生健康支出	859.54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5.94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47.37	本年支出合计	947.3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947.37	支出总计	947.37

公开表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9	4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9	4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9	41.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9.54	788.14			71.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80.65	409.25			71.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80.65	409.25			71.4						
21004	公共卫生	378.89	378.8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78.89	37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4	4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4	4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4	45.94									
	合计	947.37	875.97			71.4						

公开表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9	4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9	4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9	41.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9.54	790.35	69.1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80.65	480.65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80.65	480.65				
21004	公共卫生	378.89	309.7	69.1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78.89	309.7	69.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4	4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4	4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4	45.94				
	合计	947.37	878.18	69.19			

公开表九、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公卫项目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8.89		378.89	10	1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78.89		378.89	10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社区居民的就医环境,使居民对中心的认可度提高,提高服务质量和医疗技术能力,增加患者的就医数量和满意度			患者和公共卫生人群对就医环境满意,患者就医数量提升、收入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患者就医数量增加		50人次以上	50		
		质量指标	提升患者及公卫人群服务质量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社区居民体检成本率控制率		≤80%	≤80%		
		时效指标	提高公卫人群体检的时效率		提高10%	提高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收入增加		提高5%以上	提高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民对中心的认可度提高		提高10%	提高10%		
		生态效益指标	患者及公卫人群就医环境提升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社区居民的就诊率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对中心的满意度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预算总收入 875.97 万元。2026 年预算总支出 875.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19.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5.94 万元。

二、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预算总收入 875.97 万元。

三、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875.97 万元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预算总收入 875.97 万元。2026 年预算总支出 875.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19.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5.94 万元。

四、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

四、“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 0 万元；公务用车费 0 万元。

五、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六、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预算总收入 947.37 万元。2026 年预算总支出 947.3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90.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5.94 万元。

七、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预算总收入 947.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5.97 万元；事业收入 71.4 万元。

八、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预算总支出 947.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8.18 万元、项目支出 69.19 万元。

九、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06.08万元，其中：办公费3.9万元、印刷费1万元、水费0.9万元、电费3.3万元、邮电费1.7万元、维修（护）费1.2万元、手续费0.2万元，专用材料费43.6万元、劳务费16.4万元、工会经费3.3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02万元、物业管理费12万元、委托业务费5.7万元。

十、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由卫健局统一采购。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共有车辆 0 辆，房屋属于租赁用房，其中永昌中心 1100 平，东朝阳服务站 115 平。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预算绩效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预算总收入 947.37 万元。实行家庭签约医生绩效工资拨款 39.2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